

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

110年2月1日規字第1100001635號令

113年4月26日規字第1130009956號令修正

基於地方政府因應運輸需求及地方未來發展，於高速公路沿線不斷有增設交流道之要求，為因應各地申請增設交流道之需求，並避免因交流道設置不當，不但無法達到應有之效益，反而減低高速公路服務水準，特訂定增設及改善交流道之設置原則。

增設或改善交流道之條件依其特性可分為先決條件及充分條件，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應先行評估是否符合先決條件並辦理可行性評估後，送高速公路局辦理審議作業。

審議委員會各出席委員評估申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之總得點數，加權後以五分滿分、門檻值以三分為原則，如出席委員過半數（含）總得點數高於或等於門檻值，則該申請案通過，由高速公路局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事宜；若出席委員過半數總得點數低於門檻值，可行性評估報告退回申請單位進行修正，修正次數以一次為限，再經審查未通過者，則予以駁回。

若屬交流道改善者，由於所在區位現況已有交流道，故先決條件以檢核條件（四）及（五）為原則，充分條件僅就條件（三）、（六）及（七）進行評估。

委員會可依個案情況，調整權重及門檻值以進行審議。

一、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內容

（一）緒論

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工作目標、研究範圍及整體作業流程等。

（二）現況資料調查與分析

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地形地質等，申請單位亦應對研究範圍之社經發展狀況、相關重大建設等資料進行蒐集與研析。

（三）運輸需求預測與分析

包含現況交通量調查分析（含主要道路及路口）、運輸需求模式說明、交通分區及路網構建、運輸需求特性分析等。交通量調查應包含平日及假日之尖峰時段，申請單位應自行至現場調查，而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VD偵測資料作為參考。國道主線調查範圍應至少至上下游各兩處交流道，而連絡道調查範圍應包含至上下游各兩處路口，而補充調查原始資料及運輸需求預測OD表應納入附錄供參。

（四）建設之必要性說明

綜觀近年來各交流道申請案件，多於審議委員會或於環差審查中要

求補充交流道建設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說明，並加強其政策論述，申請單位應就以下項目進行說明：

1. 建設之政策性

申請單位應說明增設交流道計畫效能，對國家運輸政策或地方政府發展計畫之影響程度。

2. 建設之必要性

國道服務對象應以中長程旅次為主，不得僅因地方道路容量不足或線形不佳而增設交流道，提供地區旅次通行。申請單位應針對計畫範圍內之交通課題進行分析，並確認鄰近交流道及連絡道路已採取交通管理策略或其他因應作為，確定無其他替代方案後，研提增設交流道方案。

3. 建設之急迫性

申請單位應說明建設之急迫性，此為增設交流道計畫與其他重大計畫之關聯/銜接狀況，於建設期程考量時有無條件之限制，應包含有無該計畫之情境分析。

(五) 交流道方案研析及交通功能檢核

包含設計準則及方案說明，含工程平面圖等。另應針對各方案進行國道主線、地區道路、計畫交流道、鄰近交流道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主線交織區段、匝道匯入及匯出點之服務水準檢核，以及使用計畫交流道之中長程旅次比例。

(六) 工程可行性分析

包含各交流道方案之道路工程、結構工程、排水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方法與交通維持之可行性分析。

(七) 環境影響初步分析

包含環境背景現況分析、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減輕對策、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說明。

(八) 計畫執行方式

包含建設期程、工程經費及用地取得方式等說明。

(九) 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申請單位應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針對民眾、各級代表及相關機關意見予以釐清回覆。

(十) 經濟效益分析

經濟效益應包含工程經費、自償率、時間價值等，相關之參數及引用數據應具公正性，需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或其他研究機構研究資料為主。

(十一) 建設效益

包含計畫交流道與重要節點之連結、進出國道可及性、交通改善效益等。交流道服務範圍之計算方式係時間為主，距離為輔。交流道服務範圍係以30分鐘旅行時間為主，而服務距離視連絡道服務水準而異（約10至15公里），另與鄰近交流道重複範圍應予以扣除。

（十二）方案評估

申請單位應視個案特性，建立目標、標的、準則之方案評估體系，方案評估可考量列入民意支持度、交通改善效益、經濟效益、環境影響、工程經費、用地取得等項目，並就各評估項目給予適當權重，以達評估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十三）財務計畫

國道建設應建立一套中央與地方共分責任、共享利益之合理制度，且應秉持受益者付費原則，審慎考量推動方向之合理性與妥適性，申請單位應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說明負擔部分工程經費之構想。

（十四）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包含申請單位應辦理拓寬或新闢之連絡道建設期程及經費來源、地區之交通管理策略研擬（計畫說明、配合單位分工及預定建設時程等）、配合三天（含）以上連續假期必要時採取封閉管制措施及其他申請單位配合承諾事項等內容均應補充說明。

（十五）設置原則檢討分析

申請單位依設置原則先予自評，以確認該案通過審議之可行性。

二、先決條件

（一）已進行相關交通改善計畫之研析，確定無其他替代方案，並說明建設之必要性。

說明：

1. 由於國道高速公路主要服務中長程旅次之城際運輸，因此在整個公路系統中，其安全性之要求最高，而可及性相對為最低。為避免地方政府利用國道建設來解決地區交通問題進而影響國道交通順暢及安全運轉，申請單位應說明地區交通課題，並分析在鄰近交流道及連絡道皆已採取交通改善策略或其他因應作為後，確定無其他替代方案，方可提出交流道增設申請。
2. 配合交通改善計畫之研析，申請單位應說明增設交流道建設之功能定位、增設交流道與國家運輸政策或地方政府發展計畫之配合程度。此外，申請單位應說明建設之急迫性，此為增設交流道計畫與其他地方政府之關聯/銜接狀況，於建設期程考量時有無條件之限制，應包含有無該計畫之情境分析。

（二）非屬於禁止設置交流道地點。

說明：

高速公路某些路段，基於使用限制及安全理由，如戰備道路，不宜增設交流道。此外，亦應參酌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規範，探討主線設計速率、縱坡、超高及轉彎半徑之關係。而近年來環境生態議題日受重視，國內各政府單位先後針對國道沿線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質敏感區、生態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研究分析，申請單位應加強以上研析，以增加工程面之可行性探討。

- (三) 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2公里，增設交流道後交織區間之服務水準須達D級以上。

說明：

1. 交流道間距是指增設交流道之地點與前後鄰近交流道距離，過短則造成高速公路車流干擾，極易造成肇事事事件；若與交流道距離過長，附近民眾使用高速公路必須行駛相當遠的距離，方有交流道可供使用，不但造成民眾之不便，而且不符合經濟效益。
2. 目前對於交流道間距之定義，係參考AASHTO之說明：「交流道相交之連絡道之距離」，參考AASHTO及美國各州之相關規定，其最小間距仍以1mile為限制。考量臺灣本島西部地區由於都市發展密集，都市間距小，切割市區及鄉區並無實質意義，故統一交流道之間距至少應大於2公里之規定。
3. 現行交流道最小間距2公里屬技術性規範，在考量交通運輸之可及性前提下，交流道數量之增加，將可減少車輛於地方道路停等紅燈之時間、進而減少碳排放，惟以上效益均需以「不干擾主線車流運轉並能維持安全之狀態」。基於交通運轉及安全之考量，除滿足交流道間距之條件外，另需針對交織區間之服務水準進行檢核，所謂交織區間計算依最新版臺灣公路容量手冊定義為「匝道併入點上游及分流點下游與路肩橫向距離0.6公尺處間」，其計算方式可依該手冊關於高速公路交織區段之公式，或以微觀車流模擬進行檢核，視各申請單位之基本資料及操作軟體而定，在此不加以規範限制。

- (四) 連絡道路設施須有足夠容量，車道配置至少為雙向四車道，其服務範圍為交流道鄰近上下游各兩路口間之區間，增設或改善交流道後路段及路口之尖峰服務水準應在D級以上。

說明：

1. 由於連絡道多為地區重要幹道，連絡道通常在服務進出交流道的車輛外，還須肩負地區性運輸重任，因此連絡道若容量不足，不但造成進出交流道的車輛大受影響，就連原有運輸功能亦將喪失，則增設交流道不但無法紓解地方交通，反而造成地方交通瓶頸，

因此交流道之設計應考量連絡道的容量問題。

2. 因此，針對連絡道路設施評估項目除明定連絡道路至少為雙向四車道並達到D級以上服務水準外，亦應包含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其分析範圍至少為連絡道交流道所在範圍上下游各兩個路口，以做整體性之考量。

- (五) 地方政府應全額負擔用地費及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並至少負擔12%以上之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屬申請交流道改善者，地方政府倘財政困難，財力分級為第3級（含）以下者，用地經費則由中央、地方各負擔50%。

說明：

1. 國道建設應建立一套中央與地方共分責任、共用利益之合理制度，且應秉持受益者付費原則，審慎考量推動方向之合理性與妥適性，要求地方政府負擔部分工程費用。
2. 地方政府原需負擔用地費，另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生活圈道路部分，在用地費及工程費合併計算下，地方負擔最低比例為12%，故本條件設定地方政府應至少負擔12%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若用地費所佔總建設經費比例已超過12%，則已達基本門檻要求；若用地費所佔總建設經費比例未達12%，則地方政府應負擔部分工程經費，使總負擔比例至少達12%。
3. 本條件所指總建設經費為用地費與工程經費之總計金額，其估算係以行政院或交通部核定之方案為準。故申請單位須於可行性報告中承諾負擔經費比例，而規劃階段提報核定前，申請單位亦需就規劃之交流道型式及經費再次確認承諾。
4. 地方政府完成用地取得（包含地方政府應辦理拓寬或新闢連絡道用地完成協議價購、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等），承諾負擔之工程經費已核列於年度預算，高公局始辦理後續發包施工事宜。

三、充分條件

(一) 滿足城際運輸需求

高速公路係屬國道，其功能為提供主要城市間與區域間之快速運輸服務，因此若新設交流道交通量之城際運輸旅次比例越高，則越有增設交流道之必要。

根據運研所對於城際運輸之定義，係指活動於生活圈間之旅次，其旅次長度應大於20公里（20公里以下為都會旅次）。故計畫交流道之主要服務對象，若以城際運輸旅次為主，應給予較高之評比得分，反之，若其多為都會區內或地方性車流，即該給予較低之得分，其評點如表。

旅次 20km 以上 交通量佔總交通 量之比例	50%以上	50%~ 45%	45%~ 40%	40%~ 35%	35%以下
評點	5	4	3	2	1

(二) 加強重要節點聯繫

高速公路除提供主要城市間與區域間的快速運輸服務外，亦為聯絡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故新設交流道服務範圍內重要節點越多，即越有增設交流道之必要。

本條件以服務範圍內之重要節點等級及個數為評點依據，其服務節點之等級越高且個數越多，則得點越高。本充分條件之得點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5分：主要功能為聯繫重大節點。

4分：主要功能為聯繫中型節點，並以聯繫重大節點為輔。

3分：主要功能為聯繫中型節點。

2分：主要功能為聯繫小型節點，並以聯繫中型活節點為輔。

1分：主要功能僅聯繫小型節點。

其中，重大節點包含大型工商發展區（主管單位為中央機關）、直轄市政經中心及國際交通據點（港口、機場）等。中型節點包含區域土開計畫、中小型工商發展區（主管單位為縣市政府）、縣轄市政經中心、國內交通據點（港口、機場）、高鐵車站、臺鐵特等、一等車站及國道客運轉運站等。小型節點包含鄉鎮區行政中心、臺鐵二等車站及地方性公路客運車站等。

(三) 維持主線運轉水準

增設交流道應以不影響高速公路既有運轉水準考量，如果高速公路已呈飽和則增設交流道將因高速公路之流量增加而更加惡化。

本條件係以增設交流道前後之國道主線服務水準變化情形為評點依據。所須檢視之路段不限於新設交流道所在區位，亦應將包含至上下游各兩處交流道（上游第二個交流道-上游第一個交流道、上游第一個交流道-新設交流道、新設交流道-下游第一個交流道、下游第一個交流道-下游第二個交流道），於各區間中取較差者做為評比依據。

增設交流道前後之國道主線均不可為E級以下（交流道改善計畫則不在此限），若計畫後對國道主線之影響不大，服務水準保持同一等級，則該案得分為3分（D級為1分）。反之若服務水準變越差，則其得分越低。改善交流道前後之國道主線同為E級，則該案

得分為 1 分。

計畫後主線服務水準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計畫前主線服務水準				
A 級	3	2	1	1
B 級	4	3	2	1
C 級	5	4	3	1
D 級	5	5	4	1
E 級 (改善交流道)	5	5	5	3

(四) 擴大交通服務績效

交流道服務之交通量越多，則對交流道需求將更殷切，則其國道交通服務績效將更為擴大，因此旅次需求越高者越有增設交流道之必要。依據目標年交流道進出日交通量給予不同評分，日交通量越高者則其得點越高，其評點如表。

新增交流道日交通量 (pcu/day)	55,000 以上	55,000~25,000	35,000~20,000	20,000~10,000	10,000 以下
評點	5	4	3	2	1

(五) 提供觀光旅次服務

觀光遊憩區需要高速公路配合中長程運輸，增加易行性、可及性以發展觀光，評點之原則以交通部觀光局所公佈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為依據，依交流道服務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年度總計觀光遊憩人數，來衡量增設交流道之必要性，其評點如表。

最大年度觀光遊憩人數 (人次)	400 萬以上	400 萬~250 萬	250 萬~80 萬	80 萬~25 萬	25 萬以下
評點	5	4	3	2	1

(六) 提昇地區交通效益

道路交通建設最直接之效益在於用路人的旅行時間節省。其受益者不僅為使用交流道進出國道之駕駛人，而原本行駛地區道路之用路人也因為整體路網容量增加、車流減少，而減少原有旅行時間，提升整體地區交通效益。

本條件以「重要據點旅行節省時間」作為評點方式，以研究範圍

內重要據點所節省時間越多，則該評點的得分越高。此重要據點即為充分條件二及條件五之主要服務對象，若主要服務對象不只一處，則以平均值表示。其評點如下。

重要據點至新設交流道節省時間	20分以上	15分~20分	10分~15分	5分~10分	5分以下
評點	5	4	3	2	1

(七) 地方政府分擔經費

除前述之交流道申請審核將加強車流運轉及交通安全為主要考量外，國道建設應建立一套中央與地方共分責任、共享利益之合理制度，且應秉持受益者付費原則，審慎考量推動方向之合理性與妥適性，要求地方政府負擔部分工程費用。

本條件擬以地方政府負擔之總建設經費比例做為評點依據，若地方政府願支出部分工程經費，除可減輕國道基金之負擔外，亦可視為地方願配合該工程之決心。因地方政府已負擔用地費，故亦應納入分擔比例之考量。

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生活圈道路部分，在用地費及工程費合併計算下，地方負擔最低比例為12%，故本條件設定地方政府應至少負擔12%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再依額外負擔之比例做為其評分得點，其得點計算方式如下。

地方政府負擔總建設經費之比例	20%	18%	16%	14%	12%
評點	5	4	3	2	1

「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

110年2月1日規字第1100001635號令
113年4月26日規字第1130009956號令修正

- 一、交通部為審核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增設交流道及改善交流道係指在已完工通車之高速公路上增設交流道或改善現有交流道，其定義區分為：
 - (一) 增設交流道：在現有交流道範圍外另行增設之交流道。
 - (二) 改善交流道：就現有交流道局部改善，增加匝、環道或連絡道，銜接最近之既有地方道路，以改善交通運轉績效者。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地方政府申請增設或改善之交流道。
- 三、交通部為審核地方政府申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責由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設「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申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之地方政府為該交流道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案涉跨縣市時應由相關地方政府協議申請單位再提出申請，至其他非地方政府機關倘有增設或改善交流道之需求，仍應洽當地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 四、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評定各項充分條件之權重，及總得點數通過之門檻值。
 - (二) 審議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案。
- 五、委員會置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七人，交通部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主管。
 - (二) 有關業務機關之首長或代表。
 - (三) 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前項第一、二款派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交通部另指派審議委員兼召集委員一人，並指定審議委員一人為副召集委員。
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高公局相關業務主管兼任，負責相關工作之執行，並置秘書及幹事數人，由高公局有關人員兼任，協助幕僚作

業。

- 七、 委員會得於每年一、四、七、十月由召集委員召開會議並任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委員主持，召開委員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審議案件時，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召集委員亦得依職權請其迴避。
- 八、 委員會委員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審查費或研究費，交通費得另檢據核實報支。
- 九、 交流道增設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已進行相關交通改善計畫之研析，確定無其他替代方案，並說明建設之必要性。
 - (二) 非屬於禁止設置交流道地點。
 - (三) 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2公里，增設交流道後交織區間之服務水準須達D級以上。
 - (四) 連絡道路設施須有足夠容量，車道配置至少為雙向四車道，其服務範圍為交流道鄰近上下游各兩路口間之區間，增設交流道後路段及路口之尖峰服務水準應在D級以上。
 - (五) 申請增設交流道之地方政府應負擔全額用地費及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製作及申請都市計畫變更、路權樁位測釘、地上物查估、提供協議價購市價及查對土地所有權人現戶籍等作業），並至少負擔12%以上之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倘用地費超過總建設經費12%以上，申請單位仍須負擔全額用地費。
- 十、 交流道改善係針對現有交流道局部改善，增加匝、環道或連絡道等，銜接最近之既有地方道路，以改善交通運轉績效，故不適用本要點第九點規定。交流道改善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申請改善交流道之地方政府原則上應負擔全額用地費及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製作及申請都市計畫變更、路權樁位測釘、地上物查估、提供協議價購市價及查對土地所有權人現戶籍等作業），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財力分級第三～五級），用地費則由中央、地方各負擔二分之一。

- (二) 申請單位至少須負擔 12% 以上之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倘申請單位應負擔之用地費超過總建設經費 12% 以上，仍須負擔該用地費。
- (三) 交流道改善應就「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檢核先決條件（四）及（五）為原則，並就充分條件（三）「維持主線運轉水準」、充分條件（六）「提升地區交通效益」及充分條件（七）「地方政府分擔經費」，共三項充分條件進行評估。

十一、申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之地方政府應先確認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九點或第十點之規定，並辦理可行性評估，再詳實填寫「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資料表」（如附表），提送高公局轉交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可視需要，於召開審查會議前，至現場進行初勘。審查通過後由高公局陳報交通部（或行政院）核定。

十二、申請之地方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之內容應包括緒論、現況資料調查與分析、運輸需求預測與分析、建設之必要性說明、交流道方案研析及交通功能檢核、工程可行性分析、環境影響初步分析、計畫執行方式、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經濟效益分析、建設效益、方案評估、財務計畫（包含跨域增值研析）、其他配合辦理事項（包含地方政府應辦理拓寬或新闢之連絡道建設期程及經費來源、地區之交通管理策略研擬、配合3天（含）以上連續假期必要時採取封閉管制措施、其他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及依設置原則自評等事項。

十三、高公局接到申請案，應即就申請資料進行初核工作，確認完整及無誤後，送委員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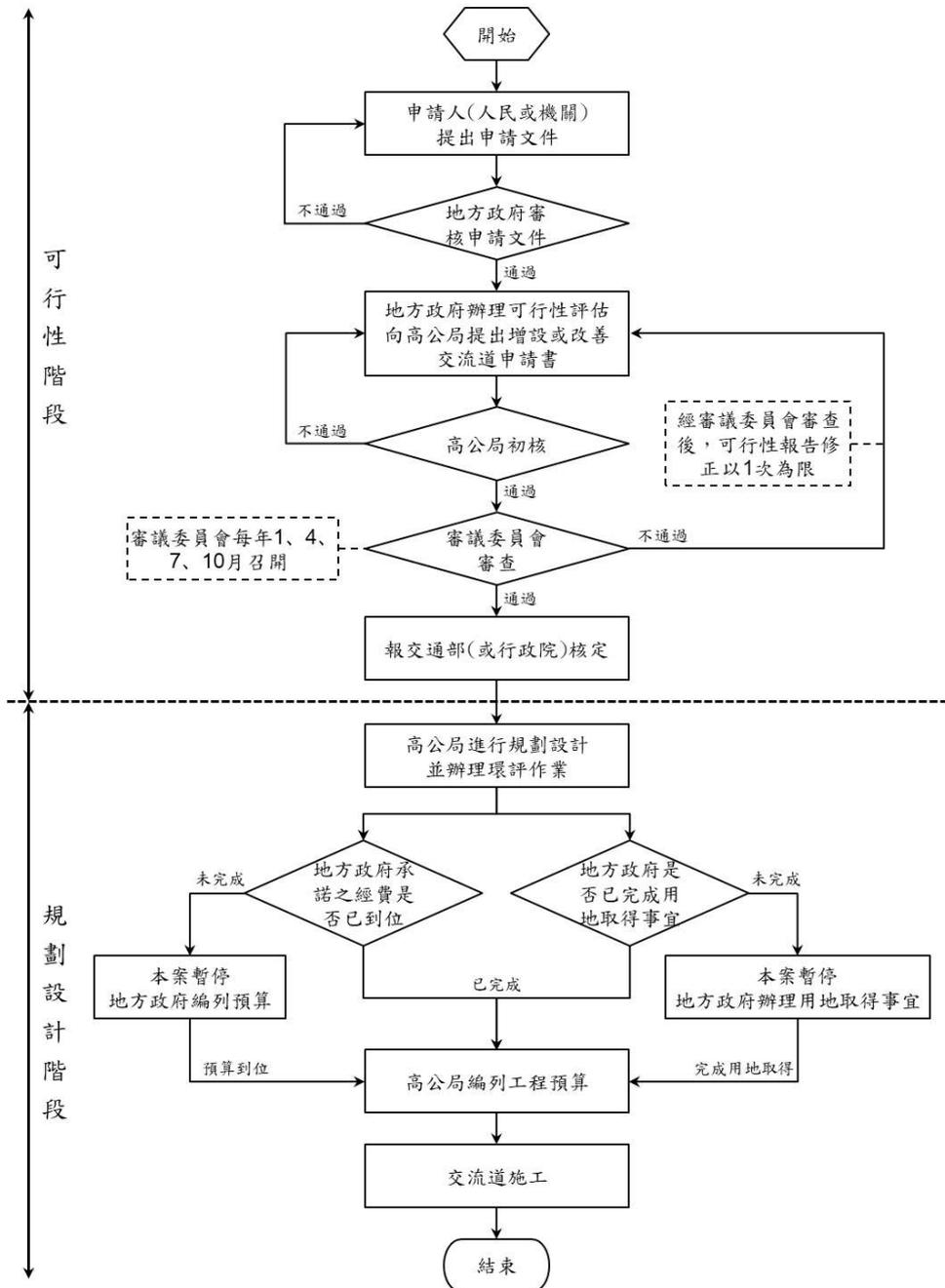
初核期間倘因個案考量需專業人士參與審查者，得視個案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十四、委員會於各申請案第一次審議時，應視個案特性確定各項充分條件之權重，就增設或改善交流道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審議，並對交流道型式進行審核。惟增設或改善交流道之方案，應以交通部（或行政院）核定之方案為主，並據以進行相關費用估算。

十五、申請案經交通部（或行政院）核定，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並將交流道用地資料，送由地方政府辦理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及無償提供施工等事宜，高公局於確認用地使用無虞（包含地方政府應辦理拓寬或新闢連絡道用地完成協議價購、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等）及地方政府承諾負擔之工程經費已核列於年度預算，高公局始辦理後續發包施工事宜。

十六、申請案在審核過程不予通過者，應退回地方政府檢核辦理（詳流程圖）。若經審議委員會審查後，修正可行性報告一次仍未通過者，則申請予以駁回。地方政府可另提替代方案，並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

十七、為推動委員會工作所需費用，由高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申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查流程圖

附 表

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資料表

一、本計畫交流道位置

本計畫交流道位置之高速公路統一里程_____K+_____M
(請附設置位置之 1/50,000 地圖)

二、服務範圍及人口

增設交流道完成後，將使用本交流道之地區及人口(並附全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0)。

可能服務之鄉、鎮、區	人口數	可能服務之鄉、鎮、市區	人口數

總計：_____人(民國____年資料)

三、連絡道路設施(請附連絡道路兩側土地使用概況圖)

(一) 連絡道路名稱____，現有道路寬度__公尺，車道數__
 連絡道路名稱____，現有道路寬度__公尺，車道數__
 連絡道路名稱____，現有道路寬度__公尺，車道數__

(二) 非例假日上午 6 點至下午 8 點每小時交通量

	小型車	大客貨車	聯結車	機車
06:00~07:00				
07:00~08:00				
08:00~09: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合 計				

調查日期：_____

(請附原始調查資料)

(三) 請詳述連絡道路現況及其配合改善計畫

四、高速公路流量及速率

非例假日上午6點至下午8點每小時交通量及平均行車速率

時間	流量(輛)						平均行車速率 (公里/小時)	
	北上			南下			北上	南下
	小型車	大客車	聯結車	小型車	大客車	聯結車		
06:00~07:00								
07:00~08:00								
08:00~09: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合 計								

調查日期：_____

(請附原始調查資料)

五、交通需求預測

(一) 增設或改善交流道完成後，使用本交流道進入或離開高速公路之車輛數

匝道別	型式	全日交通量 (PCU/DAY)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	尖峰時段 服務水準	城際運輸旅次數 (旅次長度大於20公里)

(二) 主線服務水準預測

增設或改善交流道完成後，主線服務水準之變化情況。

路段別	方向	容量	無計畫情況		有計畫情況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CU/H)	尖峰時段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CU/H)	尖峰時段服 務水準
上游前二交流道~ 上游前一交流道						
上游前一交流道~ 新設交流道						
新設交流道~ 下游後一交流道						
下游後一交流道~ 下游後二交流道						

六、重要節點之聯繫

增設交流道完成後，使用本交流道之重要節點（例如港口、機場、車站、縣市政經中心、工業發展區等）。（無者免填）

重要節點名稱	位置	功能/定位	與申請交流道 之距離(公里)	為何需高速公路 配合運輸

註：請標示各重要節點於前述交流道位置範圍圖中。

七、觀光遊憩區之聯繫

增設交流道完成後，使用本交流道之觀光遊憩區。(無者免填)

觀光遊憩區名稱	位置	所屬類別	年度遊客人數	與申請交流道之距離(公里)

年度觀光遊憩區總人數為：_____人(民國____年資料)

註：1. 觀光遊憩區所屬類別及年度遊客人數，須以交通部觀光局所公佈資料為依據(請附相關原始資料)。

2. 請標示各觀光遊憩區於前述交流道位置範圍圖中。

八、旅行時間節省

以交流道 30 分鐘以內車程之影響區域為研究範圍，計算影響區域內計畫前後重要據點至本計畫交流道之旅行時間。

行駛速率：_____公里/小時，平均節省：_____分

據點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計畫前		計畫後		節省(分)
			旅行距離(公里)	旅行時間(分)	旅行距離(公里)	旅行時間(分)	

路線敘述：

據點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據點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據點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據點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據點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請檢附路徑指派關係圖，並於圖中說明各據點行駛路徑及與本計畫交流道、鄰近前後各一個交流道之位置關係。

九、財務計畫

(一) 增設或改善交流道預估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為：_____元。

(其中，用地費為_____元，工程費為_____元)

(二) 地方政府承諾負擔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事項如下：

1. 地方政府承諾負擔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比例為96% (至少為12%)，其中，用地費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
2. 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將依交通部(或行政院)核定之建設方案進行匡列，並據以估算地方政府承諾負擔之部分總建設經費。
3. 地方政府經費來源：_____。

備註：屬改善交流道申請案件，免填第二、六及七項表格。